附件1

# 填报说明

一、填报要求

年检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年检材料包括《2018年度年检报告书》和附件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按表格及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电子版光盘1张（不得改变电子表格的排版格式和文件格式）。

二、填表说明

所有表格均不可缺项，凡栏目项无内容，请填“无”。

表1：

（1）“从业人员总数”＝矿业权评估师人数＋其他具有矿业权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评估从业人员人数。

（2）“矿业权评估师人数”、“地质专业人数”、“采矿专业人数”、“选矿专业人数”、“财务经济类专业人数”和“法律专业人数”均填报专职人数。

（3）“备案”指部、省、市、县级项目备案。

（4）“评估业务收入”只填报矿业权评估业务的收入。

（5）“纳税”指机构上缴的各类税款数（不包括非矿业权评估业务的纳税额）。

表2：

矿业权评估机构内所有出资人均应填报。

“是\否矿业权评估师”填写“是”或“否”。

表3.1、3.2 ：

（1）“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系统编号”按矿业权评估报告编码系统分配编号填写，未进行配号的填“无”。

（2）评估报告包括评估价值报告和评估咨询报告，评估咨询报告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3）“备案/确认部门”填报“部”、“省”或“市、县”。

（4）“评估方法”填写应与《矿业权评估准则》一致。“经济行为”包括出让、转让、招标底价、拍卖底价等；“评估目的”包括出让权益金、证券业务、资产重组、国有企业改制、合资、股权转让、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司法咨询等。

（5）“签字评估师”应填报评估报告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姓名。

表5：

机构或个人参与行业建设工作包括：

（1）参与评估准则制订、修订工作；

（2）担任协会各项检查工作或执业责任鉴定专家；

（3）参与继续教育授课、考试命题、行业论坛演讲、行业理论研究、提交行业论文；

（4）经行业协会认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表6：

“继续教育完成比例”＝“2018年度继续教育参加人数”÷“从业人员总数”×100%。

表7：

“是否由机构缴纳社保”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表8：

（1）“学历”指研究生、本科、大普、大专、中专。

（2）“专业”按照技术（专业）职称凭证或学历、学位证书填写。

三、审查形式和标准

协会根据有关规定，对会员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

单位会员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个人会员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一）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在上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情况良好，能够严格按照协会章程、矿业权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活动的，年检结论为合格。

（二）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社会影响不大的，年检结论可确定为基本合格：

1.未按规定报送年检材料的；

2.在上一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3.未按规定进行矿业权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的；

4.在上一年度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5.不遵守法律法规或违反协会有关规定的。

（三）单位会员有前述之情形，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可确定为不合格。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未办理入会以及未履行会员义务的；

3.不符合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的；

4.未按规定参加上年度年检的；

5.其中个人会员总数1/3年检结论为不合格的；

6.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7.上一年度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规定的；

9.存在违反《资产评估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有关规定情形的；

（四）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未履行会员义务的；

3.不符合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的；

4.未按规定参加上年度年检的；

5.存在《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情形的；

6.上一年度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规定的。

（五）会员有下列情形的，暂不予年检：

1.受到违规投诉举报，处于自律调查过程中的；

2.正在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的；

3.正在接受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的；

4.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年检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单位会员，协会向其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结束后，单位会员应当向协会报送整改报告。单位会员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惩戒。年检不合格的个人会员，予以取消执业登记。